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登記股東選擇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收取）。

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以網上版本瀏覽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登記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方式發出合理時間並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13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登記股東之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向登記股東寄發含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附有供本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

選擇1：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或

選擇2：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尚未收到登記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139-ecom@hk.tricorglobal.com，則該等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將於日後發送予該等登記股東。

2.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登記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發送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13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表示彼等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當根據上述安排發送各項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相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位置印有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附有供本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指明登記股東可填妥並以郵遞方式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13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隨時要求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收取）。
4. 就因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登記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致令該等登記股東於收取或瀏覽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到以郵遞方式（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發送至139-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該等登記股東。
5. 登記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13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彼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cwghl.com 登載。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雙語電子版本將提交予聯交所，以在其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
7.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供登記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將均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應要求索取，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非登記股東之建議安排

就非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在日後每次刊發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時，將僅以郵遞方式發送書面通知函連同已預付郵費(附有供本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之申請表格予非登記股東，直至該等非登記股東另行通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止。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9)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登記股東」	指	(i)將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人士或公司；及(ii)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示希望收到公司通訊之有關人士或公司
「登記股東」	指	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名稱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已於或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刊發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林國炎先生